

反對單獨對日和媾和



上海大公報出版

反對單獨對日媾和

上海大公報出版

編 者： 大 公 報 出 版 委 員 會

出 版 行 者： 上 海 大 公 報

上 海 南 京 東 路 二 一 二 號

電 話 一 九 四 八 〇

電 報 掛 號 二 二 二 二 五

定 價 600 元

1951 年 9 月 6 日 初 版 0001—5000

目次

周恩來外長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一
蘇聯關於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書（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八
周外長致蘇大使羅申的照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廿二日）	一四
蘇聯政府致美國政府關於對日和約的照會（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	二〇
★ ★	
荒唐透頂的所謂對日和會（王芸生）	三三
對日和約的兩個方案（李純青）	四〇
向我們宣戰的「對日和約」（李純青）	四六
剖視所謂舊金山會議（文葆）	五二
★ ★	
對日和約的程序問題（諒新）	六三
沒有政治條款（李純青）	六九
美製和約陰謀重重的「領土」一章（心敏）	七七
絞殺日本民族的鎖鍊（蘇楠）	八五
美國武裝日本的血腥計畫（斯民）	九一

★

★

反對美國非法召開對日和會（大公報社評）

九六

粉碎美英單獨對日媾和的計畫（大公報社評）

九九

★

★

大公報給日本人民的一封信（大公報社）

一〇二

日本人民給中國人民的九封信

（松川事件全體被告 原田清臣
柳田謙十郎 林百郎 藤森成吉
布施辰治 前進座劇團全體團員 岡邦雄）

一〇六

美蘇兩國軍力的對比（辻政信）

一一七

★

★

美英對日和約草案

一二三

周恩來外長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

舊金山會議的聲明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八月十五日發表關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及舊金山會議的聲明，全文如下：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在華盛頓和倫敦同時公佈對日本和平條約草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復於同年七月二十日發出召開舊金山會議的通知，準備簽訂對日單獨和約。關於此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授權本人發表下列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美英兩國政府所提出的對日和約草案是一件破壞國際協定基本上不能被接受的草案，而將於九月四日由美國政府強制召開、公然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排斥在外的舊金山會議也是一個背棄國際義務基本上不能被承認的會議。

美英對日和約草案，不論從它的準備程序上或它的內容上講，都是彰明較著地破壞了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聯合國宣言、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波茨坦公告和協定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遠東委員會所通過的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等重要國際協定，而這些協定都是美英兩國政府參加簽字了的。聯合國宣言規定不得單獨媾和，波茨坦協定規定「和約的準備工作」應由在敵國投降條款上簽字

之會員國進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會完全同意蘇聯政府的建議，主張所有會以武力參加對日作戰的國家都參與製定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但是，美國政府在長期地拒絕實施波茨坦協定原則以拖延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之後，竟由美國一國包辦了現在提出的這一對日和約草案的準備工作，而將大多數對日作戰國家尤其是中蘇主要對日作戰國家，排斥於和約的準備工作之外。並由美國一國強制召開排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外的和會，企圖簽訂對日的單獨和約。美國政府這一違背國際協定的行動，在英國政府支持之下，顯然是在破壞日本與所有與它處於戰爭狀態的國家締結全面的真正的和約，並正在強制日本與某些對日作戰國家接受只有利於美國政府自己而不利於包含美日兩國在內的各國人民的單獨和約，實際上這是一個準備新的戰爭的條約，並非真正的和平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這一論斷，是從美英對日和約草案的基本內容上得到無可辯駁的根據的。

首先，由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是美國政府與其附庸國家進行對日單獨媾和的產品，所以這一和約草案不僅無視中蘇兩國政府歷次聲明中關於對日和約主要目標的意見，並且最荒謬地公然排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對日作戰的盟國之列。第一次世界戰爭後，日本帝國主義武裝侵略中國，是開始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七年，更發動了向全中國的侵略戰爭，至一九四一年，方發動太平洋戰爭，中國人民在抵抗和擊敗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中，經過了最長期的艱苦奮鬥，犧牲最大，貢獻最多，因之，中國人民及其所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對日和約問題上是最有合法權利的發言者和參加者。可是，美英對日和約草案竟在它關於處理盟國及其國民於戰爭時期在日本的財產和權益的條文中，規定起訖日期，由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止，而將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

日以前中國人民獨力進行抗日戰爭那一時期完全抹煞。美英兩國政府這種排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敵視中國人民的非法蠻橫行爲，是中國人民絕對不能容忍並將堅決反對到底的。

第二、美英對日和約草案在領土條款上是完全適合美國政府擴張佔領和侵略的要求的。草案一方面保證美國政府除保有對於前由國際聯盟委任日本統治的太平洋島嶼的託管權力外，並獲得對於琉球羣島、小笠原羣島、琉璜列島、西之島、沖之島及南鳥島等的託管權力，實際上就是保持繼續佔領這些島嶼的權力，而這些島嶼在過去任何國際協定中均未曾被規定脫離日本的。草案另一方面却破壞了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和波茨坦公告中的協議，只規定日本放棄對於台灣和澎湖列島及對於千島羣島和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的一切權利，而關於將台灣和澎湖列島歸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將千島羣島和庫頁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交予和交還給蘇聯的協議却一字不提。後者的目的是企圖造成對蘇聯的緊張關係以掩蓋美國的擴張佔領。前者的目的是爲的使美國政府佔領中國的領土台灣得以長期化，但中國人民却絕對不能容許這種佔領，並在任何時候都不放棄解放台灣和澎湖列島的神聖責任的。同時，草案又故意規定日本放棄對南威島和西沙羣島的一切權利而亦不提歸還主權問題。實際上，西沙羣島和南威島正如整個南沙羣島及中沙羣島、東沙羣島一樣，向爲中國領土，在日本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戰爭時雖曾一度淪陷，但日本投降後已爲當時中國政府全部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此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南威島和西沙羣島之不可侵犯的主權，不論美英對日和約草案有無規定及如何規定，均不受任何影響。

第三、對日和約的最主要目標，如衆所知，應該是使日本成爲愛好和平的、民主的、獨立的國家，並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以保證日本不再成爲威脅亞洲與世界和平安全的侵略國家。但是，

美英對日和約草案不僅對此毫無保證，相反的，它還破壞了波茨坦公告及遠東委員會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關於這類問題的規定。草案在安全和政治條款上，對於日本軍隊沒有任何限制，對於殘存的和復活的軍國主義團體沒有規定取締，對於人民民主權利沒有任何保障。實際上，美國佔領當局在日本這幾年的一切措施，已經竭力在阻止日本的民主化與恢復日本的軍國主義。美國佔領當局不是在毀滅日本的製造戰爭的力量，而是違反遠東委員會的政策，擴大日本的軍事基地，訓練日本的秘密武裝，復活日本的軍國主義團體，釋放日本的戰犯，開脫大批被整肅的分子，尤其在干涉朝鮮的戰爭中已經開始利用日本的人力，恢復和發展日本的軍事工業，來支援它的軍事侵略。爲了便利美國長期佔領日本，不撤退它的駐軍、並控制日本使之成爲美國在東方的侵略前哨起見，草案更進一步地規定盟國佔領軍可以經過與日本的協定而在日本長期地留駐下去。美國政府這一顯然違反國際協定義務的計畫，是得到成爲美國佔領日本的政治支柱的吉田政府支持的。美國政府和日本吉田政府正在互相勾結，陰謀重新武裝日本，奴役日本人民，將日本再度推上曾經使日本瀕於毀滅邊緣的侵略道路，並且是服從於美國侵略計畫並爲美國政府火中取栗的附屬國和殖民地化的道路。這是阻礙日本人民走向另一條和平、民主、獨立和幸福的道路的陰謀。根據上述草案的規定，美日軍事協定正在秘密計畫中。這一計畫中的軍事協定正像美英對日和約草案一樣，它是敵視中蘇兩國，威脅着過去曾受日本侵略的亞洲國家和人民的安全的。由此可見，美英政府之所以急於簽訂對日單獨和約，決不是爲的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推進日本民主，保衛亞洲和世界的和平安全，而是爲的重新武裝日本，爲美國政府及其附庸國家準備新的世界侵略戰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對此不能不表示堅決反對。

第四、美國政府爲了加緊準備新的世界侵略戰爭，就必然會更加緊對於日本經濟的控制。中華人

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曾一再聲明，對於日本和平經濟之發展及日本與其他國家的正常貿易關係，不應加以限制和壟斷。然而，由於美英對日和約草案是蔑視中蘇和威脅亞洲國家的對日單獨和約，所以它的經濟條款也就是排除中蘇的，並且是排除不能接受這一和約草案的許多國家的；同時，美國政府更可利用它經過美國公司在日本經濟中已經取得的特權及它對於日本和平經濟的各種限制，使這些經濟條款更適應於它的壟斷要求。因此，這一對日單獨和約如被簽訂，日本經濟依賴於美國的殖民地化的地位將更加深，不僅軍事工業將依照美國的世界戰爭計畫生產，就連一般工業也將為美國的亞洲經濟侵略服務，而日本與中國及其他鄰國為着發展和平經濟、改善人民生活的正常貿易關係，將受到更橫蠻無理的限制。這將是日本人民和亞洲人民的災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應該予以堅決的反對。

第五、關於賠償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為必須澄清美國政府在美英對日和約草案上故意造成的混亂。草案承認在原則上日本應對其在戰爭中所引起之損害及痛苦給予賠償，但同時又說如欲維持健全之經濟，則日本缺乏賠償能力和履行其他義務能力。從形式上看，好像美國政府最關心日本經濟的健全似的，實際上，美國政府在佔領和管制日本的六年當中，已經利用各種特權和限制，竊取了並仍在竊取着日本的賠償，損害了並仍在損害着日本的經濟。美國政府不讓其他會受日本侵略損害的國家向日本要求賠償，其不可告人的隱衷，就是為保存日本的賠償能力和履行其他義務能力，繼續供給美國獨佔資本的榨取。如果說，日本的賠償能力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已經感到缺乏，那就是美國佔領當局過份竊取和損害它們的結果。祇要美國政府遵守國際協定的義務，在和約簽訂後早日撤退佔領軍，立即停止建築軍事基地，放棄重新武裝日本和恢復日本軍事工業的計畫，取消美國

公司在日本經濟中的特權，取消對日本和平經濟及日本對外正常貿易的限制，則日本經濟就會真正健全起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願意看到日本能够健全地發展和平經濟，並恢復和發展中日兩國間的正常貿易關係，使日本人民的生活不再受戰爭的威脅和損害而得到真正改善的可能。同時，那些曾被日本佔領、遭受損害甚大而自己又很難恢復的國家應該保有要求賠償的權利。

根據上述各項，足以證明美英對日和約草案是完全破壞國際協定，損害對日盟國利益，敵視中蘇兩國，威脅亞洲人民，破壞世界和平安全，並不利於日本人民的。美國政府及其附庸國家在這個和約草案中，祇追求一個中心目標，即是重新武裝日本，以便繼續和擴大在亞洲的侵略戰爭，並加緊準備新的世界戰爭，所以這個和約草案是中國人民及曾被日本侵略的亞洲人民所絕對不能接受的。

美國政府爲了便於迅速簽訂這一對日單獨和約，於是在召開舊金山會議的通知中，也公開排斥主要對日作戰國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它就徹頭徹尾地破壞了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關於不得單獨媾和的規定。很顯然，美國政府強制召開舊金山會議，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排斥在外，就是爲了分裂對日盟國，組織新的遠東侵略集團。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的所謂「三邊安全條約」及密議中的美日軍事協定都將在這個會議中或會議後成立，它們將威脅着整個太平洋及亞洲人民的和平安全。因此，這個舊金山會議在排斥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的情況下是不可能簽訂對日共同和約的，即使美國及其附庸國家逕自簽訂了對日單獨和約，也是中國人民所絕對不能承認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歷來主張，應在聯合國宣言、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波茨坦公告和協定及遠東委員會所通過的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等主要國際文件的基礎上，經過對日作戰主要國家的準備和所有對日作戰國家的參加，在儘可能的短期內，締結共同的而不是單獨的、公平合理的

而不是強制獨佔的、真正和平的而不是準備戰爭的對日和平條約。爲促進這一目的的實現，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曾授權本人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就對日和約問題發表聲明，又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照會蘇聯駐華大使羅申先生完全同意蘇聯政府關於準備對日和約的具體建議。凡在那個聲明和照會中所提出的關於對日和約的具體主張，中央人民政府認爲繼續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現在再一次聲明：對日和約的準備、擬製和簽訂，如果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參加，無論其內容和結果如何，中央人民政府一概認爲是非法的，因而也是無效的。

爲了真正有助於恢復亞洲和平及解決遠東問題起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堅決主張，應該根據蘇聯政府的提議，召開會以軍隊參加對日戰爭的一切國家的代表的和會，來商定共同對日和約問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準備以聯合國宣言、開羅宣言、雅爾達協定、波茨坦公告和協定及遠東委員會所通過的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爲基礎，與參加對日作戰的一切國家，就共同對日和約問題交換意見。

（新華社北京八月十五日電）

蘇聯關於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書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發表)

今年五月七日，蘇聯副外交部長波格莫洛夫將「蘇聯關於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書」一份交給美國駐蘇聯大使寇克先生。

意見書全文如下：

「今年三月二十九日，蘇聯政府收到美國政府送來的對日和約草案。關於這件事，蘇聯政府認為有必要表示以下的意見：

雖然對日戰爭結束已經五年多，但對日媾和的問題仍未解決。這種情形的造成，首先是由於美國政府的態度，美國政府用各種各樣的藉口不僅僅拖延和約的締結，而且甚至拖延和約的準備。美國政府曾因此屢次拒絕蘇聯政府所提出的依照各該有關的國際協定的規定與其他國家的政府共同準備對日和約的建議。結果，就延長了外國軍隊佔領日本的時間，這是不能容許的。

(一) 蘇聯政府的意見首先要談的是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不正確。

美國政府隨着美國的對日和約草案附來一份備忘錄，其中說：該草案是美國政府的代表與其他若干國家的政府，包括蘇聯政府的代表交換意見之後擬成的。應該指出，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因為蘇聯政府早在今年三月初就曾發表聲明，拒絕與美國代表進行單獨的準備對日和約談判。蘇聯政府之所

以拒絕進行單獨的談判是從這樣的前提出發的，就是：準備對日和約不能是某一國政府的事情，或由它徵詢其他有關國家政府的意見，而必須是所有這些國家共同的事情，因為這是各該有關國際協定所規定了的。然而美國政府並沒有放棄單獨進行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而是竭力獨攬這種權利，這就違反了它在與蘇聯、中國和英國共同進行並由其他有關國家參加準備對日和約方面所承擔的義務。

依照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的波茨坦協定的規定，美、蘇、中、英、法五國外長會議業已成立，波茨坦協定明白規定，外長會議的建立首先是爲了「和約的準備工作」，在草擬各個和約時，「會議將由在有關敵國投降書上簽字之會員國組成之」。對意大利、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和芬蘭的和約，就是依照這一規定而準備與簽訂的。根據上述波茨坦協定，擬訂對日和約的工作當然是已經委託給美國、蘇聯、中國和英國；一般都知道，這幾個國家是日本投降書的簽字國。早在一九四七年，蘇聯政府就曾建議召開由中國、美國、蘇聯及英國的代表組成的外長會議的特別會議，以便開始進行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蘇聯的建議主張所有會以軍隊參加對日作戰的國家都參加草擬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但是這個建議，也像蘇聯政府歷次爲加速締結對日和約所一再作過的努力一樣，沒有得到積極的結果，因爲美國政府忽視召開準備對日和約的外長會議和討論這個和約的必要性的。

蘇聯政府認爲必須特別指出：不讓中國參加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是不能容許的。大家知道，中國會受軍國主義日本多年的殘酷侵略，會對日本帝國主義進行長期的艱苦戰爭，並因日本的侵略而受到巨大的損失。因此，中國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特別關心擬訂對日和約與建立遠東的持久和平，是很自然的。十分明顯，如果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在遠東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媾和。

從上述情形看來，美國政府顯然是想撇開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他國家，不要它們參加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而由它自己一手包辦，以便獨斷獨行，片面地強調使日本接受美國政府隨心所欲的條款，同時利用日本現政府對美國佔領當局的依賴性來達到這個目的。

(二) 其次，蘇聯政府認為：從問題的實質來看，美國的對日和約草案中包含着許多與各國間現有的協定不相容的不正確的條款。

關於將來的對日和約，美國、英國、中國和蘇聯四國政府曾在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和一九四五年的雅爾達協定這些著名的國際文件中承担了明確的義務。

這些文件規定了日本領土的疆界，並指出日本必須「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傾向和平及負責之政府」，然後佔領軍隊即應撤出日本。

這些文件以及各國以後所簽訂的協定都聲明：日本必須消除「阻止日本人民民主趨勢之復興及增強之所有障礙」，並應使日本和平經濟的發展得有廣泛的機會。

這些文件和協定同時又指出有必要永久清除軍國主義者的威權及勢力並肅清日本的軍國主義。美國的對日和約草案或多或少忽視了各國在上述各項文件中所承擔的這些義務。

首先在領土問題上，情形就是如此。

例如，一九四三年的開羅宣言明白規定：台灣島和澎湖列島必須歸還中國。但是美國草案僅僅說日本放棄對台灣和澎湖列島的一切權利，而對於把台灣和澎湖列島交還中國却隻字未提。因此可以得出結論，和約草案並未改變是從中國搶去的台灣和澎湖列島目前的地位，這是違反開羅宣言中關於把這些島嶼歸還中國的協議的。

美國草案還規定取消日本對琉球羣島、小笠原羣島、羅薩里奧島、火山羣島、巴列斯維拉島和馬爾庫斯島的主權，並假借所謂由聯合國對這些島嶼實行託管作爲口實，把它們交由美國管轄。但是，各國間的協定和以安全理事會爲代表的聯合國的決議都沒有規定割去日本的上述島嶼，因此這種割奪是毫無理由的。

更爲重要的是美國的對日和約草案在軍事問題上違背了上述國際協定。美國草案中不僅沒有保證防止日本軍國主義復活，而且完全沒有對日本的軍隊作任何限制。只要指出這一點就足夠清楚了。

大家都知道，意大利與日本同爲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主要侵略者，但對意和約明確地限制了意大利的陸軍部隊和海軍、空軍的人數。然而美國的對日和約草案中對日本軍隊却沒有任何限制。因此，與意大利比較起來，日本處於一種特權的地位，雖然這是沒有任何根據的。由此可見，日本將可以自行決定爲進行所謂「自衛」需要多少軍隊。蘇聯政府認爲這等於允許日本的軍國主義復活。自然，這種情形是與大家所熟知的各國關於肅清日本軍國主義的協定絕不相容的。

此外，還有一件事實不容忽視，這就是美國的和約草案沒有規定佔領軍撤出日本的日期，草案的直接目的就是使美國佔領軍在締結和約以後繼續留駐日本並保有軍事基地。因此，甚至在美國目前所準備的對日「媾和」之後，對日本的軍事佔領仍舊不會結束，而美國依然是日本真正的主宰。

一般都知道，對意和約規定佔領軍在和約締結之後三個月內撤出意大利。因此，與意大利比較起來，日本的處境要比意大利更壞，而美國却有了無限的權利可以在簽訂對日和約以後繼續無限期地佔領日本。自然，所有這一切是與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公告絕不相容的。

還應當指出，美國政府現在就已經在利用美軍的佔領日本，來達到並不是日本投降書各簽字國所

同意的目的。美國駐日佔領軍正在利用日本的僑土、物力與人力對朝鮮實行武裝干涉，這是和國際協定不相容的，因為國際協定之所以給美國軍隊以佔領日本的權利，只是爲了肅清日本的軍國主義與實施日本的民主改造。

最後，美國對日和約草案忽視了取消對日本和平經濟自由發展的限制的必要性。大家都知道，假若日本的和平經濟不能發展，假若日本和別的國家不能進行正常的貿易，就不可能爲日本經濟的進步與日本人民福利的提高奠定鞏固的基礎。

蘇聯政府對於和約草案還有一些其他的意見，蘇聯政府希望把這些意見在有關國家的會議上提出來。

蘇聯政府曾經始終堅持儘速締結對日和約，認爲和約的起草必須根據各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訂的國際協定，和約草案必須由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與英國四國的代表共同準備，並使遠東委員會所有的會員國參加。

根據這一點，蘇聯政府提議：

(一) 在一九五一年六月或七月，召開美、中、英、蘇四國代表組織的外長會議，着手籌備對日和約，並應顧及使所有會以武力參加對日戰爭之各國代表參與製定對日和約的籌備工作，以便將和約草案提交和會審議之。

(二) 草擬對日和約的工作應根據羅賓宣言、波茨坦公告和雅爾達協定進行，並以下列主要目的爲指導方針：(甲) 日本應成爲愛好和平的、民主的、獨立的國家；(乙) 應保證日本人民的民主權利，並不得允許以剝奪人民民主權利爲目的的，無論是政治的、軍事的或軍事化的組織之存在，與對